

标段编号：2312-440308-04-01-274177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江屋村二期城市更新雅园建设项目【现用名：港悦璟云轩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9日

目 录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3
1、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5
2、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	12
3、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0
4、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55
5、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66
二、企业获奖情况	74
1、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	75
三、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及奖项情况	76
（一）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76
1、项目经理——李志平	76
（1）学历证	76
（2）身份证	77
（3）职称证书（园林）	78
（4）注册执业证书（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证书）	79
（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80
（6）社保证明	81
（二）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以交（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交（竣）工验收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时间为准）已完成（交（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82
1、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84
2、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92
（三）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通知上载明的获奖日期（或落款日期）为准）已竣工验收的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获奖	102
1、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深圳市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荷塘月色公园园建工程	103

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104
1、项目经理——李志平	106
2、技术负责人——林泽彬	111
3、园林景观深化设计经理——杨汇丰	116
4、质量负责人——何丽华	120
5、电气兼给排水工程师——陈增海	123
6、安全主任——谭晔豪	126
7、绿化工程师——吴星明	129
8、绿化工程师——汪珍	132
9、专职安全员——韦芷维	135
10、造价工程师——饶家吉	138
11、劳资专管员——张艳平	142
12、质量员——陈嘉雯	145
13、专职资料员——黄育敏	149
14、材料员——杨海丽	153
15、施工员——梁梓毅	157
五、拟派团队与投标时拟派人员一致承诺书	161
六、关于设立资金监管专户承诺书	165
七、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急协调的承诺书	168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171
九、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174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以交（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交（竣）工验收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时间为准）已完成（交（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数量上限为五项）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工程地点	项目规模重 要指标描述	备注
1	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1180.005 427	2021.6.1	2021.11.8	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巨宝路以北、规划 207 路以西、九洲路以南、智谷四街以东	/	
2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	1475.734 419	2021.3.5	2021.12.23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本项目包含 04、08、09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 21817.1 m ²	
3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219.667 763	2021.1.8	2022.11.17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规划用地面积 80714 m ²	
4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2622.259 177	2024.4.16	2024.7.30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花莞高速西南侧	/	
1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152.856 624	2023.6.27	2024.12.31	深圳市南山区	景观面积约 1.14 万 m ²	

注：

1.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工程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等）、施工许可证（如有）、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关键内容扫描件。

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或体现相关指标参数的，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能证明相关指标参数的材料。

2. 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只对前 5 项业绩（按投标文件排序或排列顺序）进行评价。

3. 若投标人提供施工总承包工程或 EPC 合同，只计园林景观部分合同金额（投标人若提供项目经最终审定的结算书或业主证明等能体现相应分部工程的结算金额也可计取对应部分的业绩），若提供的证明材料招标人无法单独计算园林景观部分合同金额和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上述约定的同类项目则业绩不予计取。

4. 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招标人无法直接判断是否同类工程业绩和统计对应合同金额的，由招标人自行判定。

5. 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6.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供居住使用的房屋建筑，包括住宅小区、酒店（含宾馆、酒店、度假村）、公寓（含酒店式公寓）、保障性住房（租赁型或可售型）的园林绿化、景观提升类业绩，不包括单独建设或配套建设的员工宿舍的园林绿化、景观提升类业绩。

7. 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还须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1、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枫叶小镇（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的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景观示范区工程施工施工，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依法确定你方为中标人，工程地址松北区规划巨宝路以北、规划 207 路以西、九洲路以南、智谷四街以东，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万零伍拾肆元贰角柒分，人民币（小写）11800054.27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小写）258802.45 元），中标范围：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自项目实施、实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至后期维保等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工期为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实际工期已签订合同为准，共 60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项目经理：谢明权（粤 14411111776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三十日内到枫叶小镇（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合同编号：NO.FY2021005

枫叶小镇三期示范区景观工程合同

项 目 名 称：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发 包 人：枫叶小镇（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6 月 4 日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枫叶小镇（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巨宝路以北、规划 207 路以西、九洲路以南、智谷四街以东。

3.工程内容：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施工图纸及深化图纸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4.工程质量：合格。

二、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螺旋景桥及格栅等钢结构工程、景观绿化、绿化浇灌、硬质铺装、景观小品、家具、景观硬景基础、景观照明、水电管线及安装、路灯管线预埋施工、回填土等工程的完成及其缺陷修复，配合其他专业施工，以及与景观园林绿化工程有关的工作及本合同约定的养护、保修等内容。

2.本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转包。

三、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主材及辅助材料）、包机械、包

工期、包养护成活（一次验收合格率为 100%；二年内植物成活率达到 100 %；三年内植物保活率达到 100 %。一年生花卉栽植期至养护期结束）包质量、包安全、包检验、包维护、包风险、包验收、包质保期维修。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1.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具体时间依据发包人工期要求，如发包人对开工时间进行调整，则施工工期相应顺延，绝对工期保持不变。

3.承包人服从发包人工程总体进度安排，若有变化发包人提前 3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后，实际进场日期以发包人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五、工程质量

1.通过发包人组织专业人员验收；

2.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范》GB/T2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20194-2014

《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JGJ113-200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201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城市给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JB50282-2016

《屋面防水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DBJ01-93-200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_____
（地方标准）中 高 级标准。

3. 苗木选择:

所选的苗木规格、品种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苗木起挖、包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的规定。为保证效果，所有特型乔木须经发包人及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进场。必须保证苗木为全冠移栽。

4. 符合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认可的效果图及其他图文、音像资料。

六、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万零伍拾肆元贰角柒分
(¥ 11800054.27 元); 税率: 9 %;

不含税金额: ¥ 10902167.83 元、增值税税额 ¥ 897886.44 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伍仟陆佰伍拾壹元玖角柒分 (¥ 925651.9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2.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

2.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不再重新计算。

2.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包人的招标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承包人代表所签署的承诺性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保养期届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3.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以下为签字部分无正文)

发包人：枫叶小镇（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雷陈德（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刁廷野（签字）

住 所：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
16999号枫叶小镇奥特莱斯
时尚购物广场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
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
1203

账 号：172745840245
账 号：00001301476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
尔滨新区分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
行

电 话：0451-55558505
电 话：0755-27942644
电子信箱：fyxz2021@126.com
电子信箱：szdtg@126.com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A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工程编号	FY2021005	
工程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巨宝路以北、规划207路以西、九州路以南、智谷四街以东				
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	合同日期	60日历天	实际工期	120日历天
验收结论	<p>本工程于2021年6月2日开工，于2021年10月2日竣工，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共同验收，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23-2017标准，工程实体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验收</p>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专业工程师： 工程部长： 工程副总： 2021年11月8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0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8日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8日		

2、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2021〕第 117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在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公开招标活动中(招标编号: SZZZ2021-QB000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定标,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商,中标结果如下:

招 标 人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
中标数量	1 项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伍万柒仟叁佰肆拾肆元壹角玖分 (¥ 14,757,344.19)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联系人:张成林,联系电话:15999620984),并据此通知在三十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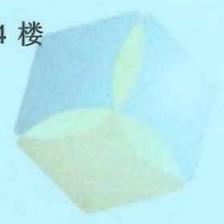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 0755-83026622
邮箱(E-Mail): ztzszzzt@163.com 网址(Http): www.szzzt.com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
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合同



发包人：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34 楼
电 话： 0755-23885000



承包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电 话： 0755-27942644



签约地点： 深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包含 04、08、09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21817.1 m²，规划总容积率在 7.26，总建筑面积 217570 m²。其中 04 号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6270.8 m²，规划容积率 6.00，建筑面积 52185 m²。08 号地块用地面积 10396.9 m²，规划容积率 6.0，总建筑面积 101981 m²；09 号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5149.4 m²，规划容积率 9.79，总建筑面积 62568 m²。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首层园建、绿化、结构、装饰、土方、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工程内容；苗木迁移改造工程、园林灯具、部分游乐健身设施、景观小品、时花等采购及安装；树木迁移、绿化改造、市政路口开设及红线外景观升级改造涉及的报批报建手续。

① 绿化工程范围包括苗木运输、种植、养护、施肥、修剪等工程，包括达到设计标高要求的土壤消毒、施肥、原土换土及覆土（含屋面）、植物货到现场、栽植、施工期内养护（含施工期用水、施肥、修剪等）及竣工验收后植物包括一年养护发生的所有费用。（注：在栽种及养护期间，承包人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求的景观效果。）

② 园建水电工程范围包括景观、围墙栏杆、环境小品、水电施工等内容，包括施工材料运输、二次运输、装卸、堆放、平整场地、施工、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完工验收通过后三年保修及税金等一切费用。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第二条 工期

2.1 总工期：45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 or 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整体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2 本合同所涉及的工期是指：从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若承包人不能在第 2.1 款或按第 2.6 款延展的工期内竣工或按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要求的时间内完工的，视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2.3 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承包人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承包人仍未能在发包人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承包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2.4 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5 除第 2.6 款情形外，承包人必须在第 2.1 款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

2.6 延长工期的情形。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应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 (1) 不可抗力（10 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不包括对施工无实质影响的恶劣天气）；
- (2) 发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工程变更。

2.7 工期延误的赔偿。承包人每延期 1 日历天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整。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 5 个日历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余下工程施工或单方解除合同。如发包人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须支付延误工期的违约金即 ¥5000 元/天外，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 5% 的违约金；如发包人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定额计取且不得下浮）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违约金及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须承包人同意。

2.8 在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之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

人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14757344.19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伍万柒仟叁佰肆拾肆元壹角玖分）；其中开具发票的不含税价为¥13538847.88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1218496.31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价不变前提下，调整相应税金及合同总价。

3.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形式：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带来的主材及人工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其中：

（1）总分包管理费与配合费：合同价0.8%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2）水电费：水电费按合同价0.5%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采保费：指对材料设备的采购、货物资金垫付、保管、二次搬运、施工配合、成品保护、材料检验检测费、管理和协调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并配合总包通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规费税金另计。使用甲供方式的，发包人按战略采购协议单价的3%支付承包人材料管理费（如工程量清单中有采保费条目，按工程量清单结算；如工程量清单中无采保费条目，结算时按发包人甲供材总价乘以采保费率按实结算）；乙供方式的采保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额外计价。

（4）措施费：本工程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3.3 合同价款变更：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发包人现场指令或承包人施工联系函发生的工程量增/减造成变更价款的，则该项目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1）合同计价原则：本工程套用定额《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年）、《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年）、《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年）、《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耗量定额》（2017年）、《深圳建筑工程信息价》2020年11月信息价。若相关材料设备没有信息价，则按照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市场共同询价为准。

（2）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按该项目单价计价；

(3)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参照该类似项目单价计价；

(4)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主材价格按 2020 年 11 月《深圳工程造价信息》确定，若《深圳建筑工程信息价》无此材料的由发包人询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如市场价与信息价偏差 $\geq 10\%$ ，按发包人询价结果计价。若相关设备材料没有信息价，则按照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市场共同询价为准。

(5) 本工程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等单价不因法律法规、市场、政策变化等做任何调整。

3.4 合同价款的支付办法：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 本工程实行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进度款支付，每月支付进度款为当月进度完成工程量的【70】%，在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签署变更洽商承诺函，该承诺函为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的重要依据；

(3) 当承包人按合同、图纸完成所有工程，废料废渣清运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合同总价款【85】%；

(4) 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到结算总价的【97】%；

(5) 发包人将本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及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详见本合同第六条质量要求及保证；

(6) 以上付款条件成立后，承包人办理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办法见本合同第四条工程结算与支付申请。

第四条 工程结算与支付申请

4.1 工程结算

4.1.1 在本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工期达到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的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了竣工资料移交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审核。

4.1.2 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竣工图（2 套图纸和 2 张电子光盘）；
- (2) 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
- (3) 工程移交书、竣工资料完成合格确认书；
- (4) 投标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含现场签证）各一式四份。

4.1.3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报价、预算书、结算书应项目清楚、数字准确，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

价原则计价，并附有相应的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和项目计价表、工程量汇总表等计价清单，资料为书面形式。

4.1.4 承包人的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中发生缺项、漏项时，承包人应在报送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或补充说明，否则发包人在审核时对此视为承包人的优惠条件之一而不予确认。

4.1.5 承包人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为方便甲乙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乙方报送的结算资料内容不得弄虚作假、高估冒算。如报送的结算造价超出最终审定价的5%，则超出部分的5%从结算款中扣除。

4.1.6 本工程需由结算复审单位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复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上述单位进行一切的审核活动。上述单位的审定价作为本工程结算的最终审定价。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向上述单位提供所有结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会议纪要、有关签证及相关资料和说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有关文件、附件、补充协议；工程招、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行情；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往来的补遗、信函等一切有关资料以及上述单位要求提供的一切有关资料。

4.1.7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书，并经复审审定批准。

4.2 支付申请

4.2.1 付款条件成立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申请和完税增值税发票后于次月25日前将相应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如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则应按日支付滞纳金（每日滞纳金标准为拖欠款项的万分之五，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拖欠款项的5%）。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个月时间的支付宽限期。宽限期内不支付滞纳金。如承包人不提交完税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2.2 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承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承包人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承包人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4.2.3 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为办理付款手续而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之核实、认可等，均不作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或证据。

4.2.4 若承包人出现下列问题之一，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尾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任：

- (1)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
- (2)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 (4) 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警告；
- (5) 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结算；
- (6)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未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及工程结算书，未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审计；
- (7) 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和材料等未达到投标书承诺要求。

第五条 材料设备采购

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5.1.1 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纸中设计的设备、材料、辅材的品牌与型号进行采购，如承包人采购或采购的材料与发包人要求不符，则承包人须重新采购，因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或采购的材料与品牌不符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须提供三家设备及材料供应商（厂商）供发包人组织考查后，确定一家为供货单位，承包人须确保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全部设备质量标准应符合制造厂出厂标准、有关国家标准，并保证通过国家质检部门的验收。承包人提供材质合格证书和检验合格证，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才能用于工程中。

5.1.2 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出具的材料质量认证意见持异议，可申请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监理工程师质量认证，但不解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5.2 甲指乙供材料

5.2.1 本工程中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辅料，在承包人采购前，如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已经进行战略采购或集中采购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战略采购或集中采购确定的品牌、供应商及价格进行采购，合作模式参照发包人战略采购或集中采购协议执行。

5.2.2 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己签订战略采购协议，采用甲指乙供方式，承包人应按照协议中确定的价格、合同条款等交易条件与供货单位签订合同，除非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否则承包人不得拒绝。在本承包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承包人需按所签

订的框架协议要求与框架协议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不签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同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小写¥50,000元）的违约金。相关材料招标时发包人已设置采保费，暂估价中已包含，相关材料的损耗率发包人已综合考虑，工程量清单中已包含。

5.2.3 对于发包人战略采购材料供应商，承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技术管理及供应管理工作，承包人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且负责主导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及保管，承包人承担管理责任，承担材料的管理及损耗、安装、调试、成品保护、组织及配合测试、实验、试运行、调试、各项验收、移交、维护等工作，所有相关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到安装费中，不再另行计算。

5.2.4 承包人对发包人战略采购材料及工程设备质量有异议的，需要在采购前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异议的理由。若有必要，可将材料、设备或样板送交具备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部门检测，检测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费用。所有材料、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5.3 拒收：

5.3.1 若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可以要求重新检验，并送国家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若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检验费需要预付，可由发包人代为垫付，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笔应付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该费用且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监理工程师质量认证，但不解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5.3.2 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根据有关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材料或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可以拒收材料或设备，且承包人承担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1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任一笔应付进度价款中直接扣抵且无须承包人同意，对于已经施工完毕的该批次货物，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无偿返工。

5.3.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拒收通知后，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材料或设备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已被替换的材料或设备，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以相同条件进行或重做被拒收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参照5.3.1及5.3.2执行。

5.4 对供货商的考察。重要的、量大、金额较大的材料（由发包人界定）要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一起到承包人提供的供货商的生产现场和厂址处进行考察、论证，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承包人才能采购该材料进入施工现场。

5.5 为保证工程进度及质量，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必须与各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并及时将采购协议提交发包人备案。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不签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5.6 为合理保障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利益，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工程款给各材料设备供应商，以确保本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各供应商工程款项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后，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各供应商而不须得到承包人同意。

5.7 其他：

5.7.1 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改变材料的采购种类及方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5.7.2 规格型号和质量标准：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的规格型号和质量标准由发包人确定。

5.7.3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与材料，由承包人与采购商签订采购合同，并负责采购、运输和保存。以上所有材料设备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5.7.4 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进行半成品、成品保护，保护措施应足以防止已完工部位的损坏，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责任。

5.7.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认为某些承包范围、技术要求、产品品牌规格在招标文件、合同、清单或图纸中没有任何提及，但承包人也不能提出明确有效的文字依据的，以发包人的现场解释为准。

5.7.6 在本项目竣工备案（各施工单位离场）前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质量要求及保证

6.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2 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及地方、行业等具体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如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必须在工期要求范围内进行整改。若在工期要求范围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发包人可按整改所需费用的5倍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6.3 施工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施工规范、施工标准以及工程图纸施工。如承包人不按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工程图纸施工，则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必须返工并承担自己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须予以赔偿。

6.4 竣工标志：本工程按图纸清单内容完成，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且经过发包人验收合格，才视为竣工。

6.5 为保证工程进度及质量，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必须与各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并及时将采购协议提交发包人备案。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不签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6.6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各分项和整体施工质量保修责任和保修义务。

6.7 质量保修期：3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其中：绿化养护期为一年（成

活期3个月，日常养护9个月），其他工程（含水电）保修期为三年。

6.8 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

6.9 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内，本工程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非正常使用情况除外），均由承包人负责在24小时内安排维修或返工，维修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或返工的期限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若承包人在双方确定的时间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或经两次以上维修（含两次）仍不能解决相关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或实际使用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而不须得到承包人同意。不足扣除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6.10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待本工程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全部由承包人解决时，2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结算价款的3%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有）不计利息一次性地返还承包人。保修期内，若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本工程相关的维修、养护等费用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第七条 指示及变更

7.1 发包人指示

7.1.1 发包人及其授权代表可就本工程任何向承包人发出指示。承包人须立即执行发包人指示，若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指示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仍未执行，发包人有权指示他人执行该指示，为执行该指示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在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且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7.1.2 发包人所有指示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口头形式发出的指示应在两天内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该口头指示对承包人不发生任何效力。

7.1.3 承包人应组建固定的工程管理组织，以便接收发包人指示并即时传输到工地现场执行。承包人应只从发包人或其书面授权的授权代表处接收指示。

7.1.4 承包人须把发包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记载在专门日记中，并在即日取得发包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的签名确认。

7.1.5 发包人或其监理单位可以在任何合理时间查阅上述日记。

7.2 审批

合同文件说明要求发包人审批认可的事项，承包人须提交发包人书面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或执行。发包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减轻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3 工程变更

发包人可随时提出对设计、品质或数量作出更改或修订。因工程变更而需调整合同价款金额的按

第 3.3 款约定执行。在就合同价款金额变更形成一致意见前，本工程施工进度应按施工计划继续进行，承包人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故意停工或怠工，否则视为违约且按第 2.7 款约定处罚。

7.4 工程量只限于设计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除外）范围，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以该工程量为准，其他的一概不予确认，工程量超出部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5 工程量清单核对：承包人在施工版图纸确认后一个月内，应就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数量、错项、漏项、减项提出书面的工程量清单核对报告，若承包人一个月内未就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发包人的工程量清单默认，发包人将不再予以调整。且发包人有权对工程量清单中多于实际图纸和工程量的相关项进行核减。

第八条 工程保险及履约担保

8.1 本工程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保险费。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依据保险单确定）由承包人承担。

8.2 承包人与其雇员存在劳动关系，其雇员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承包人和雇员间发生任何劳动纠纷、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若因承包人与其自身雇员中发生任何劳动争议导致发包人工程延误等，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承包人应自行为其雇员购买社会保险、劳工保险、机械或设备保险及其他类别的保险。

8.3 如因承包人未购买本合同中约定须购买的保险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赔偿。

8.4 承包人与其雇员存在劳动关系，其雇员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承包人和雇员间发生任何劳动纠纷、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若因承包人与其自身雇员中发生任何劳动争议导致发包人工程延误等，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承包人应自行为其雇员购买社会保险、劳工保险、机械或设备保险及其他类别的保险。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为雇员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8.5 如因承包人未购买本合同中约定须购买的保险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赔偿。

8.6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10】%。

8.7 担保方式：承包人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均可。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保函，待竣工移交所有验收合格证明等相关的一切资料并收到退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保函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

8.7.1 履约保证金：通过承包人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向发包人缴纳；

8.7.2 履约担保保函：提供履约保证担保保函的担保机构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机构。原则上提供银行保函。履约担保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有效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个日历天。

8.8 如果承包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保函，则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重新选择承包人，并不退还原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施工管理

9.1 工程监理：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由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承包人应接受和积极配合该监理单位的各项管理。

9.2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以确保工程质量，具体人员安排名单见附件八。承包人指派 王通 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应具有园林工程师职称或丰富的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其具体负责承包人施工现场的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施工期间，该项目经理必须随时在岗并及时处理有关事务。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该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人员更换，乙方不得拒绝，否则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若乙方中途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

9.3 施工整改：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或施工不符合质量要求，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规定要求。如非因发包人过错而返工的工程，施工整改期限包含在工程总工期内，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超过规定的整改期限 5 日未能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4 工程停工：施工过程中，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则工期顺延；如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且情形较为严重，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停工的工期损失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存在的问题作出妥善处理并得到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允许后，工程恢复开工。

9.5 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承包人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第一，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承包人应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做到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

责任。

9.6 保密责任：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出借、出租、转让给第三人，不得用于任何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其他用途。承包人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如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7 进度要求：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网络图），设置适当的工程控制点，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开始施工。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工程进度等作出任何的进度调整或工程变更等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时完成发包人所有指令内容，否则，发包人按本合同第 2.5 条款执行。

9.8 材料要求，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设计样品规范要求采购所需乙供材料，在验货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发包人监理验收，并有义务协助发包人接受甲供材料设备，组织报验。承包人需将乙供材料的厂家、规格、价格及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标准复印证提供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产品要求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工期和经济索赔。承包人必须对现有的材料、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之中，发包人无需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若有损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9 关于分包：发包人有权同意或否决承包人的分包方案，有权对承包人的分包商资格进行审查，对经审查认为不合格的分包商，有权提出撤换指令。承包人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承担连带责任。

9.10 关于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20%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0.1 承包人按照进度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后，应首先自行检验是否达到合格标准。经自检合格后再报发包人进行验收。

10.2 验收整改：在正式验收过程中，如仍发现质量问题或缺陷或不符合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内及时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在整改期满不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合格标准，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请其它施工单位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而不须得到承包人同意。同时，因整改导致的工期损失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3 竣工移交：本工程按图纸清单内容完成，且经过发包人验收合格，才视为竣工，工程竣工

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双方在《工程移交书》上共同签字确认后，本工程视为正式移交，移交的内容包括工程成果及相关的证件、文书等资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除本合同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具体约定的按该具体约定执行。因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擅自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应向发包人退还已经收取的工程价款，并需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价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同时，承包人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

11.3 若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仅按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时间内完成清场工作。若逾期一天清场的，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场地占用费，直至清场完毕。若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赔偿损失。

11.4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费用的，则发包人有权从任意一笔未付而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且无须经承包人同意。

11.5 若发包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则发包人同意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但发包人无需就预期利润等给予承包人补偿或者赔偿，承包人对承包人有确切证据证明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已发生的对施工保护和移交产生的费用以及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承包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不管以上如何约定，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时间内完成清场工作。若逾期一天清场的，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场地占用费，直至清场完毕。若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理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提交 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数量与生效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工程预算书、相关施工图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一式十份，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二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第十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疑问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9.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0.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 合同附件（含工程项目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之原 重塑你我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施工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施工合同附件有：

- 附件一：《工程免费质量保修书》
- 附件二：《工程项目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月结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七：《通知方式》
- 附件八：《承诺函》
- 附件九：《总包与园林景观工程的配合》
- 附件十：《园林景观工程工艺样板施工要求》
- 附件十一：《园林景观工程交付质量和观感标准》
- 附件十二：《园林景观施工单位奖罚管理规定》
- 附件十三：《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
- 附件十四：《关于劳务分包管理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十五：《反商业贿赂协议》



中粮
COFCO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一期A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

竣工验收记录表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一期A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

使用单位（甲方）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造价	14757344.19元
工程内容	首层园建、绿化、结构、装饰、土方、给排水、电气工程等其他合同约定内容及增加工程。		
	开工日期：2021年3月22日		完工日期：2021年12月23日
工程验收检查评语	按合同规定的图纸及清单施工，已全部施工到位，符合甲方、交管部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已具备交付使用的条件。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2021年12月23日	参加验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2021年12月23日		
参加验收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2021年12月23日	参加验收单位： (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注：①本表一式肆份，用碳素墨水填写。②工程质量现场验收，确认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后，请即签字盖章认可。

3、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324

2021.02.25



中标通知〔2020〕第 819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在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公开招标活动中（招标编号：SZZZ2020-QB0045），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定标，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商，中标结果如下：

招 标 人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数量	1 项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 (¥22,196,677.63)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联系人：彭华，联系电话：18665981018），并据此通知在三十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 0755-83026622
邮箱(E-Mail): ztzzzzt@163.com 网址(Http): www.szzzt.com

1324

2024.05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建设单位：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夺天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人：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会洲路 29 号中科创新广场 2 座 A 区 1501

电 话： 0750-6392639



中粮
COFCO
自然之缘 健康之源

GRANDJOY

承包人： 深圳市夺天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电 话： 0755-27942644



签约地点： 深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江门市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规划用地面积为80714 m²，建设用地面积：58620 平方米。地块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途。容积率 3.0，计容建筑面积 17586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690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24.5 万 m²。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艺园建、绿化景观、苗木植护、装修装饰、给排水、机电消防安装、泛光亮化、智能化、标志标识、小品雕塑摆件、道路、泳池、土方、小市政等各类工程综合性施工和过程优化深化，及配合总包和其它专业分包进行交叉作业与验收工作，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第二条 工期

2.1 总工期：700 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整体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2 本合同所涉及的工期是指：从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若承包人不能在第 2.1 款或按第 2.6 款延展的工期内竣工或按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要求的时间内完工的，视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2.3 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承包人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承包人仍未能在发包人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承包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2.4 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5 除第 2.6 款情形外，承包人必须在第 2.1 款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

2.6 延长工期的情形。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应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1) 不可抗力（10 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不包括对施工无实质影响的恶劣天气）；

(2) 发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工程变更。

2.7 工期延误的赔偿。承包人每延期 1 日历天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整。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 5 个日历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余下工程施工或单方解除合同。如发包人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须支付延误工期的违约金即 ¥5000 元/天外，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 5% 的违约金；如发包人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定额计取且不得下浮）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违约金及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须承包人同意。

2.8 在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之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22196677.63元(大写:贰仟贰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其中开具发票的不含税价为¥20363924.43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1832753.20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价不变前提下,调整相应税金及合同总价。

3.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形式: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带来的主材及人工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其中:

(1) 总分包管理费与配合费:合同价0.8%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2) 水电费:水电费按合同价0.5%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 采保费:指对材料设备的采购、货物资金垫付、保管、二次搬运、施工配合、成品保护、材料检验检测费、管理和协调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并配合总包通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规费税金另计。使用甲供方式的,发包人按战略采购协议单价的3%支付承包人材料管理费(如工程量清单中有采保费条目,按工程量清单结算;如工程量清单中无采保费条目,结算时按发包人甲供材总价乘以采保费率按实结算);乙供方式的采保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额外计价。

(4) 措施费:本工程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5) 暂列金:本工程设暂列金50万元,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在不发生增加项目费用时,本工程50万元暂列金额为发包人所有,未发生金额在支付时不计入。

(6) 专业工程暂估价:本工程游泳池设备、小品雕塑为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定合计金额为:125万元。

暂估价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合同计价原则计取。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价
----	------	-----

1	游泳池设备	800000
2	小品雕塑	200000
3	全龄活动区构筑小品	250000

3.3 合同价款变更：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发包人现场指令或承包人施工联系函发生的工程量增/减造成变更价款的，则该项目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1) 合同计价原则：本工程套用定额《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江门建筑工程信息价》2020年8月信息价。若相关材料设备没有信息价，则按照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市场共同询价为准。

(2)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按该项目单价计价；

(3)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参照该类似项目单价计价；

(4)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主材价格按2020年8月《江门建筑工程信息价》确定，若《江门建筑工程信息价》无此材料的由发包人询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如市场价与信息价偏差 $\geq 10\%$ ，按发包人询价结果计价。若相关设备材料没有信息价，则按照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市场共同询价为准。

(5) 本工程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等单价不因法律法规、市场、政策变化等做任何调整。

3.4 合同价款的支付办法：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 本工程实行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进度款支付，每月支付进度款为当月进度完成工程量的【70】%；

(3) 当承包人按合同、图纸完成所有工程，废料废渣清运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合同总价款【85】%；

(4) 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到结算总价的【97】%；

(5) 发包人将本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及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详见本合同第六条质量要求及保证；

(6) 以上付款条件成立后，承包人办理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办法见本合同第四条工程结算与支付申请。

第四条 工程结算与支付申请

4.1 工程结算

4.1.1 在本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工期达到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的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了竣工资料移交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审核。

4.1.2 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竣工图（2 套图纸和 2 张电子光盘）；
- (2) 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
- (3) 工程移交书、竣工资料完成合格确认书；
- (4) 投标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含现场签证）各一式二份。

4.1.3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报价、预算书、结算书应项目清楚、数字准确，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并附有相应的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和项目计价表、工程量汇总表等计价清单，资料为书面形式。

4.1.4 承包人的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中发生缺项、漏项时，承包人应在报送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或补充说明，否则发包人在审核时对此视为承包人的优惠条件之一而不予确认。

4.1.5 承包人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为方便甲乙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乙方报送的结算资料内容不得弄虚作假、高估冒算。如报送的结算造价超出最终审定价的 5%，则超出部分的 5%从结算款中扣除。

4.1.6 本工程需由结算复审单位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复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上述单位进行一切的审核活动。上述单位的审定价作为本工程结算的最终审定价。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向上述单位提供所有结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会议纪要、有关签证及相关资料和说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有关文件、附件、补充协议；工程招、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行情；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往来的补遗、信函等一切有关资料以及上述单位要求提供的一切有关资料。

4.1.7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书，并经复审审定批准。

4.2 支付申请

4.2.1 付款条件成立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申请和完税增值税发票后于次月 25 日前将相应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如发包人

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则应按日支付滞纳金（每日滞纳金标准为拖欠款项的万分之五，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拖欠款项的5%）。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个月时间的支付宽限期。宽限期内不支付滞纳金。如承包人不提交完税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2.2 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承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承包人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承包人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4.2.3 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为办理付款手续而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之核实、认可等，均不作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或证据。

4.2.4 若承包人出现下列问题之一，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尾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
- (2)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 (4) 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警告；
- (5) 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结算；
- (6)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未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及工程结算书，未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审计；
- (7) 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和材料等未达到投标书承诺要求。

第五条 材料设备采购

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5.1.1 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纸中设计的设备、材料、辅材的品牌与型号进行采购，如承包人采购或采购的材料与发包人要求不符，则承包人须重新采购，因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或采购的材料与品牌不符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须提供三家设备及材料供应商（厂商）供发包人组织考查后，确定一家为供货单位，承包人须确保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全部设

备质量标准应符合制造厂出厂标准、有关国家标准，并保证通过国家质检部门的验收。承包人提供材质合格证书和检验合格证，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才能用于工程中。

5.1.2 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出具的材料质量认证意见持异议，可申请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监理工程师质量认证，但不解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5.2 甲指乙供材料

5.2.1 本工程中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辅料，在承包人采购前，如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已经进行战略采购或集中采购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战略采购或集中采购确定的品牌、供应商及价格进行采购，合作模式参照发包人战略采购或集中采购协议执行。

5.2.2 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己签订战略采购协议，采用甲指乙供方式，承包人应按照协议中确定的价格、合同条款等交易条件与供货单位签订合同，除非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否则承包人不得拒绝。在本承包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承包人需按所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与框架协议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不签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同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小写¥50,000元）的违约金。相关材料招标时发包人己设置采保费，暂估价中己包含，相关材料的损耗率发包人己综合考虑，工程量清单中己包含。

5.2.3 对于发包人战略采购材料供应商，承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技术管理及供应管理工作，承包人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且负责主导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及保管，承包人承担管理责任，承担材料的管理及损耗、安装、调试、成品保护、组织及配合测试、实验、试运行、调试、各项验收、移交、维护等工作，所有相关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到安装费中，不再另行计算。

5.2.4 承包人对发包人战略采购材料及工程设备质量有异议的，需要在采购前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异议的理由。若有必要，可将材料、设备或样板送交具备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部门检测，检测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费用。所有材料、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5.3 甲供材料

5.3.1 本合同部分材料设备由发包人直接采购，承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技术管理及供应管理工作，承包人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且负责主导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及保管，承包人承担管理责任，合同总价中己包含甲供材料的采保费，承包人接管材料

前要做好材料设备验收工作，接管材料后承担保管工作，材料丢失及损坏由承包人负责。

5.3.2 甲供材料损耗量按《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执行，除定额规定外不做调整。如在过程中，承包单位存在超领、超报的情形，则在进度款支付或结算时扣除相应金额。

5.3.3 本工程甲供材料：瓷砖

5.4 拒收：

5.4.1 若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可以要求重新检验，并送国家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若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检验费需要预付，可由发包人代为垫付，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笔应付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该费用且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监理工程师质量认证，但不解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5.4.2 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根据有关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材料或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可以拒收材料或设备，且承包人承担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1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任一笔应付进度价款中直接扣抵且无须承包人同意，对于已经施工完毕的该批次货物，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无偿返工。

5.4.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拒收通知后，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材料或设备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已被替换的材料或设备，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以相同条件进行或重做被拒收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参照 5.4.1 及 5.4.2 执行。

5.5 对供货商的考察。重要的、量大、金额较大的材料（由发包人界定）要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一起到承包人提供的供货商的生产现场和厂址处进行考察、论证，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承包人才能采购该材料进入施工现场。

5.6 为保证工程进度及质量，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必须与各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并及时将采购协议提交发包人备案。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不签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5.7 为合理保障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利益，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工程款给各材料设备供应商，以确保本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各供应商工程款项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后，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各供应商而不须得到承包人同意。

5.8 其他:

5.8.1 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改变材料的采购种类及方式,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5.8.2 规格型号和质量标准: 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的规格型号和质量标准由发包人确定。

5.8.3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与材料, 由承包人与采购商签订采购合同, 并负责采购、运输和保存。以上所有材料设备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5.8.4 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进行半成品、成品保护, 保护措施应足以防止已完工部位的损坏, 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责任。

5.8.5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认为某些承包范围、技术要求、产品品牌规格在招标文件、合同、清单或图纸中没有任何提及, 但承包人也不能提出明确有效的文字依据的, 以发包人的现场解释为准。

5.8.6 在本项目竣工备案(各施工单位离场)前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 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质量要求及保证

6.1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6.2 工程质量要求: 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及地方、行业等具体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如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必须在工期要求范围内进行整改。若在工期要求范围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 发包人可按整改所需费用的 5 倍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6.3 施工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施工规范、施工标准以及工程图纸施工。如承包人不按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工程图纸施工, 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承包人必须返工并承担自己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 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须予以赔偿。

6.4 竣工标志: 本工程按图纸清单内容完成, 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且经过发包人验收合格, 才视为竣工。

6.5 为保证工程进度及质量,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必须与各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 并及时将采购协议提交发包人备案。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不签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将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6.6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各分项和整体施工质量保修责任和保修义务。

6.7 质量保修期：绿化养护期为一年（成活期3个月，日常养护9个月），防水工程为六年，其他工程（含水电）保修期为三年，均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6.8 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

6.9 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内，本工程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非正常使用的情况除外），均由承包人负责在24小时内安排维修或返工，维修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或返工的期限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若承包人在双方确定的时间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或经两次以上维修（含两次）仍不能解决相关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或实际使用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而不须得到承包人同意。不足扣除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6.10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待本工程保修期期满3年后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时，2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结算价款的2%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有）不计利息一次性地返还承包人；待本工程保修期期满6年后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时，2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结算价款的1%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有）不计利息一次性地返还承包人。保修期内，若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本工程相关的维修、养护等费用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第七条 指示及变更

7.1 发包人指示

7.1.1 发包人及其授权代表可就本工程任何问题向承包人发出指示。承包人须立即执行发包人指示，若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指示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仍未执行，发包人有权指示他人执行该指示，为执行该指示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在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且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7.1.2 发包人所有指示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口头形式发出的指示应在两天内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该口头指示对承包人不发生任何效力。

7.1.3 承包人应组建固定的工程管理组织，以便接收发包人指示并即时传输到工地现场执行。承包人应只从发包人或获其书面授权的代表处接收指示。

7.1.4 承包人须把发包人或获其授权的代表发出的指示记载在专门日记中，并在即日取得发包人或获其的授权代表的签名确认。

7.1.5 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可以在任何合理时间查阅上述日记。

7.2 审批

合同文件说明要求发包人审批认可的事项，承包人须提交发包人书面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或执行。发包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减轻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3 工程变更

发包人可随时提出对设计、品质或数量作出更改或修订。因工程变更而需调整合同价款金额的按第 3.3 款约定执行。在就合同价款金额变更形成一致意见前，本工程施工进度应按施工计划继续进行，承包人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故意停工或怠工，否则视为违约且按第 2.7 款约定处罚。

7.4 工程量只限于设计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除外）范围，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以该工程量为准，其他的一概不予确认，工程量超出部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5 工程量清单核对：承包人在施工版图纸确认后一个月内，应就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数量、错项、漏项、减项提出书面的工程量清单核对报告，若承包人一个月内未就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发包人的工程量清单默认，发包人将不再予以调整。且发包人有权对工程量清单中多于实际图纸和工程量的相关项进行核减。

第八条 工程保险及履约担保

8.1 本工程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保险费。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依据保险单确定）由承包人承担。

8.2 承包人与其雇员存在劳动关系，其雇员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承包人和雇员间发生任何劳动纠纷、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若因承包人与其自身雇员中发生任何劳动争议导致发包人工程延误等，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承包人应自行为其雇员购买社会保险、劳工保险、机械或设备保险及其他类别的保险。

8.3 如因承包人未购买本合同中约定须购买的保险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赔偿。

8.4 承包人与其雇员存在劳动关系，其雇员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承包人和雇员间发生任何劳动纠纷、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若因承包人与其自身雇员中发生任何劳动争议导致发包人工程延误等，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承包人应自行为其雇员购买社会保险、劳工保险、机械或设备保险及其他类别的保险。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为雇员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8.5 如因承包人未购买本合同中约定须购买的保险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

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赔偿。

8.6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10】%。

8.7 担保方式：承包人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均可。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保函，待竣工移交所有验收合格证明等相关的一切资料并收到退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保函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

8.7.1 履约保证金：通过承包人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向发包人缴纳；

8.7.2 履约担保保函：提供履约保证担保保函的担保机构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机构。原则上提供银行保函。履约担保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有效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个日历天。

8.8 如果承包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保函，则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重新选择承包人，并不退还原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施工管理

9.1 工程监理：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由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承包人应接受和积极配合该监理单位的各项管理。

9.2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以确保工程质量，具体人员安排名单见附件八。承包人指派林文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应具有一级建造师资质或园林工程师职称和丰富的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其具体负责承包人施工现场的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施工期间，该项目经理必须随时在岗并及时处理有关事务。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该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人员更换，乙方不得拒绝，否则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若乙方中途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

9.3 施工整改：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或施工不符合质量要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规定要求。如非因发包人过错而返工的工程，施工整改期限包含在工程总工期内，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超过规定的整改期限 5 日未能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

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2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4 工程停工：施工过程中，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则工期顺延；如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且情形较为严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停工的工期损失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存在的问题作出妥善处理并得到发包人允许后，工程恢复开工。

9.5 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承包人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第一，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承包人应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做到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6 保密责任：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出借、出租、转让给第三人，不得用于任何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其他用途。承包人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如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7 进度要求：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网络图），设置适当的工程控制点，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开始施工。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工程进度等作出任何的进度调整或工程变更等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时完成发包人所有指令内容，否则，发包人按本合同第 2.5 条款执行。

9.8 材料要求，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设计样品规范要求采购所需乙供材料，在验货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发包人监理验收，并有义务协助发包人接受甲供材料设备，组织报验。承包人需将乙供材料的厂家、规格、价格及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标准复印证提供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产品要求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工期和经济索赔。承包人必须对现有的材料、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之中，发包人无需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若有损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9 关于分包：发包人有权同意或否决承包人的分包方案，有权对承包人的分包商资格进行审查，对经审查认为不合格的分包商，有权提出撤换指令。承包人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承担连带责任。

9.10 关于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20%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0.1 承包人按照进度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后，应首先自行检验是否达到合格标准。经自检合格后再报发包人进行验收。

10.2 验收整改：在正式验收过程中，如仍发现质量问题或缺陷或不符合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内及时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在整改期满不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合格标准，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请其它施工单位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而不须得到承包人同意。同时，因整改导致的工期损失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3 竣工移交：本工程按图纸清单内容完成，且经过发包人验收合格，才视为竣工，工程竣工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双方在《工程移交书》上共同签字确认后，本工程视为正式移交，移交的内容包括工程成果及相关的证件、文书等资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除本合同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具体约定的按该具体约定执行。因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擅自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应向发包人退还已经收取的工程价款，并需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同时，承包人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

11.3 若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仅按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时间内完成清场工作。若逾期一天清场的，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场地占用费，直至清场完毕。若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赔偿损失。

11.4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费用的，则发包人有权从任意一笔未付而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且无须经承包人同意。

11.5 若发包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则发包人同意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但发包人无需就预期利润等给予承包人补偿或者赔偿，承包人对承包人

有确切证据证明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已发生的对施工保护和移交产生的费用以及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承包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不管以上如何约定，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时间内完成清场工作。若逾期一天清场的，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场地占用费，直至清场完毕。若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12.1 现有示范区园林所有绿化乔木（除指明永久种植的部分外），均需依施工图点位移植到本工程指定的范围；

12.2 现有示范区园林中的所有雕塑和部分景观、灯具在示范区结束后将在本工程相应位置进行二次安装，施工方负责拆卸及安装；

12.3 关于泳池设备、雕塑、园林灯具等对使用或展示效果有影响的供应源，在确定来源时应通知发包人，由发包方的设计和工程人员参与选择确定；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理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提交 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数量与生效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工程预算书、相关施工图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一式十份，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二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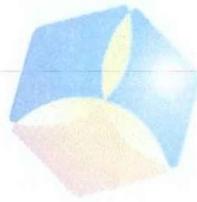
14.2 本合同自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第十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9.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0. 自招标及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函件、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 合同附件(含工程项目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露 重塑你我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施工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施工合同附件有：

- 附件一：《工程免费质量保修书》
- 附件二：《工程项目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月结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七：《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八：《材料清单》
- 附件九：《通知方式》
- 附件十：《主要工程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8 日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全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8 日

园林景观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2.11.17



工程竣工报验单

编号: 2022111701

致: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件: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林文胜

日期: 2022.11.17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 该工程

- 1、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2、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 3、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 4、符合/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初步验收 合格/不合格, 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 林文胜

日期: 2022.11.17



竣工报告

编号：2022111701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0日	
监理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 代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 司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奥德景观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	工期（日历天）	合同	700
勘察单位	/		实际	676
监督机构	/	合同工程造价 （元）	22196677.63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项目竣工条件综合进度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符合要求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符合要求
	主要材料、构配件好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符合要求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符合要求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	按合同规定执行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 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本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承包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签名）：

林立柱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王

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董德海

2022年 11月 17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王

2022年 11月 17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2022111701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22196677.63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林文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通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标准		同意验收	
		要求	5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标准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源核查	共	3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6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同意验收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3	项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50	项, 符合要求	44	项	同意验收
		经返修符合要求		6	项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同意验收
		经返修符合要求		/	项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4、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CHINA-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合同编号：LS-PD-SG-2024-006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第一册，共二册）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夺天正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在广州市黄埔区签订：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

- (a) 甲方已接受乙方提交的承担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的投标函及其附属文件；
- (b)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以及本工程有关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充分有效的合作。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并简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合同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的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阶段甲方发出的招标图纸、答疑、技术商务澄清问卷及标后澄清会议纪要等资料）；
- 4) 投标文件（含招标阶段乙方提交的疑问、技术商务澄清问卷的回复等资料）；
-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对同一情形的约定，如违约金、工期要求等，合同附件的要求与合同条款的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或较严格要求者为准。此外，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第 1.1 条所述合同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并达成一致外，应按第 1.1 条所述合同文件排列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同一类文件或第 1.1 条没有列明的其他文件中，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

1.3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做出决定。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做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按第 27 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但在法院没有做出正式生效判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2 承包范围

乙方须根据图纸目录及图纸、工程施工管理办法及技术要求及其他合同文件的全部要求完成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本合同简称其为“施工管理办法及技术要求”）。

3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进行施工专业承包，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验收通过、包质量保修（保养）等。

4 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121 日历天，实际的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指令为准，实际的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如

有)、监理单位(如有)、物业(如有)共同组成的验收小组签认的工程验收书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 4.2 乙方须根据现场实际施工的进度需求,按甲方或监理人(监理人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的指令要求进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确保本工程在总工期内竣工并验收合格。同时乙方有责任根据现场的最新进度更新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确认后按新计划予以实施。
- 4.3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因以下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工程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批准;
 - 3) 不可抗力情况。
- 4.3.1 关键线路指乙方提交的、经甲方确认的总体进度网络计划列示的关键线路;顺延工期的天数由乙方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乙方并抄报甲方。
- 4.3.2 当可顺延工期事件首次发生时,乙方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抄报甲方。乙方应在通知发出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情况,以备监理工程师核查。
- 4.3.3 当可顺延工期事件持续发生时,乙方应在第 4.3.2 条规定的 14 天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然后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事件发生的详细资料,并在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详细资料。
- 4.3.4 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发出延期要求通知的,工期不予顺延。
- 4.3.5 顺延的具体工期天数以甲方最终审定天数为准。
- 4.4 乙方应理解总承包工程及其它独立工程的完工与本工程的进度有密切关系,乙方在执行本工程的同时,需确保总承包工程及其它独立工程不会因本工程的原因而受到干扰及延误。
- 4.5 如无特别指明本合同内出现的“日”、“天”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从开始当天以日历天计算,包括所有周末、节假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日及恶劣天气之日,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北

京时间当日下午 5 时。

5 质量标准

- 5.1 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以及设计说明、图纸或甲方要求进行及完成本工程，达到国家验收合格的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 5.2 各种标准、规范之间若有差异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按较高要求标准、规范执行。

6 合同价格

- 6.1 本合同的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6,222,591.7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陆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玖拾壹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2,165,168.13 元，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 24,057,423.64 元，其中：
- 1) 不含税分部分项工程费为人民币 22,389,362.51 元；
 - 2) 不含税措施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1,166,519.93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823,845.61 元；
 - 3) 不含税其他项目费为人民币 501,541.20 元。

6.2 合同计价方式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措施项目费：永久工程按招标范围及内容和招标图纸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临时工程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临时工程按甲方审批的施工方案及结合现场收方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中约定可调整的情况除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和综合单价费用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增加费（含暗室施工增加费）、保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竣工验收、报建、二次深化设计费、交工前的清理费（要求工完场清，包括但不限于将拆除包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建筑垃圾销纳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样板费及风险等费用；

- 2) 措施项目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外）：为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费用，不因任何原因引起的变更、新增工作及工程量变化而调整。但若原合同内需做的项目取消的，则有关包干价款整项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 3) 其他项目费：为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不因任何原因引起的变更、新增工作及工程量变化而调整。但若原合同内需做的项目取消的，则有关包干价款整项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 4) 增值税金：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出台新政策，规定增值税率发生变动的，以最新适用税率调整未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税率调整后的剩余总价（或含税综合单价）=税率调整前合同剩余总价（或含税综合单价）/（1+调整前税率）×（1+调整后税率）；
- 5) 不论是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最终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包括暂定数量）产生多少差额，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7 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约定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7.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项目费的支付：

- 1) 按月进度支付，每月支付金额=当月经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
- 2)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经审核的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5%；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备案资料及完整的、符合合同要求的结算文件后支付至经审核的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
- 4) 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的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7.2 除单价措施项目外其他措施项目费的支付：

- 1) 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当月支付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进度款/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总额)×措施项目清单总额；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备案资料

通道)和场地地貌的变化对乙方工期和经济上的影响,甲方不提供补偿。

10.8 由于现场条件限制引起的乙方机械设备场内垂直或水平移位等,甲方不会给予任何工期或经济上的补偿。

11 乙方责任

11.1 鉴于本合同的计价方式为招标图纸基础上的总价包干,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乙方须与甲方完成招投标阶段直至合同签订时甲方发出的招标图纸、图纸答疑等技术资料的确认工作(本合同中简称“封图”),如乙方未与甲方进行封图的,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再对招标图纸的版本及内容提出异议。

11.2 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监理人,或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及监督,并按合同附件3.《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信守承诺。

11.3 指派 范恩友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本合同内简称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11.4 做好文明施工,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11.5 负责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及保管;保证采购的材料质量达到国家规范及甲方的要求。

11.6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按时完工和交付使用。

11.7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雨季防排水、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并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住户的关系。

11.8 乙方应尽力控制现场噪音、空气和场地出入口污染,场地内的泥土不得带出场外;如需夜间施工,必须取得许可证,同时控制灯光和噪音,避免扰乱居民。

11.9 乙方确认,如果其对现场周边公用设施有破坏,由乙方自费负责恢复原状。

11.10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

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3 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8 保险条款

28.1 乙方须负责对本工程进行期间所发生及/或引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及损坏是甲方或其应负责的人所引致的。

28.2 甲方已投有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可向甲方了解有关保险的具体条款，并应已充分考虑此等条款对本合同的影响。任何因忽视或不遵循有关保险条款而引起的索偿或工期延长均不会获批准。

28.3 乙方须积极地遵循保险条款关于解决索偿、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以及无偿自费负责因未能遵循的后果。乙方须负责承担保险单内规定的免赔额、不保项目或赔偿限额以外的经济损失。

28.4 乙方须对其雇员的意外事故或伤亡负全责。乙方须遵循政府关于雇员保险的规定，并缴交有关的费用。乙方并须保障甲方免负相关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

29 其他

29.1 本合同于上文开头填写的日期和地点，由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并由双方于本合同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9.2 甲、乙双方将对合同图纸进行盖章确认，合同图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及造价顾问各自保存。

29.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中新智慧园中新智慧一街5号(A2栋)11-13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智慧一街5号1303房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邮编：510555

邮编：518101

电话：020-32112888

电话：0755-27942644

传真：020-32112999

传真：0755-2794264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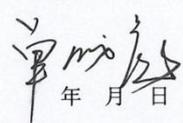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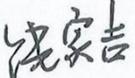
银行帐号：120908440010501

银行帐号：63729858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094100773Q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9888972N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新广州知识城ZSCN-E1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 花莞高速西南侧	
建设单位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N/A
勘察单位	N/A	建筑面积	46320
设计单位	N/A	开工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4年7月30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21天
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内容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的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公章)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公章)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公章)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商单项合同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承包商名称 (被评价的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饶家吉		
工程名称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承包范围	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 花莞高速西南侧	工程合同价	26222591.77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121 天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阶段评价得分及评价结论					
履约评价结论	履约得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以上-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5 分以上-85 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5 分以下) 注: 以上数包含本数, 以下数不含本数。			
	工期履约	原合同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是否延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延期责任: 设计变更、签证变更、增补协议、外单位施工影响等			
	质量履约	分部分项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程竣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验收等级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质量存在问题: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履行过程是否发生合同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的最终单项工程履约评价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5 月 27 日					

5、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00073025001

标段名称: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52.856624万元

中标工期: 2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06

查验码: 910168842240482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中电蓝海合[2023] 30号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6.27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建造面积: 本项目位于深南大道及科苑中路交汇处东北侧,其中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用地 12700.04 平方米,电嘉苑项目用地 11876.57 平方米,本次园林景观施工面积约 1.86 万平方米(其中,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约 0.72 万平方米,中电嘉苑项目约 1.14 万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1. 本次承包范围为完成中电景观施工图纸(不含钢结构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电创新大厦及中电嘉苑项目景观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含钢结构基础)、景观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景观土方及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景观给排水工程、泳池建造及配套设备管道采购及安装、景观 logo 工程,以及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报批报建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乙方不能拒绝执行甲方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2. 本次承包范围不包含: (1)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精神堡垒和特色水景的钢结构工程; (2) 中电嘉苑项目泳池廊架、特色廊架、屋顶花园廊架、中心花园廊架、主入口大门、室外楼梯的钢结构工程。

三、工期:

3.1 总工期为 290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甲方组织的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报告和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报告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同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中电创新大厦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中电嘉苑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

3.2 乙方确认并知悉,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和中电嘉苑项目为独立单体,两者可能并非同时启动工作,各地块工期可能存在不一致,乙方接受该风险,并同意按实际工期安排人员、

设备、材料完成相关工作。

3.3 即使开工日期推迟，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竣工日期不调整。

3.4 本项目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乙方仍然负有协助甲方办理竣工备案相关手续的责任。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价款

5.1 合同造价：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陆元贰角肆分（小写：¥21,528,566.24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46,425.85元；暂列金额：2,340,000.00元；

5.1.1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暂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零陆万伍仟零陆拾柒元陆角柒分（小写：¥8,065,067.6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78,832.06元；暂列金额：870,000.00元；

5.1.2 中电嘉苑项目暂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陆万叁仟肆佰玖拾捌元伍角柒分（小写：¥13,463,498.5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67,593.79元；暂列金额：1,470,000.00元。

5.2 本合同价款不含总包管理费，总包管理费（含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服务费、现场水电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乙方无须考虑。

5.3 为配合项目的竣工验收，乙方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多次进退场，乙方已充分考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遇多次进退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甲方的安排不进场或不退场，乙方已充分考虑并接受前述风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4 根据工程进度安排，乙方有可能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办证的手续、产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项目管理成本和施工成本的增加，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9%）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

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6.5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6.6 乙方帐户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88972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电话： 0755-27942644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银行账号： 000013014768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资料）；
8.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以较严格者为准；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且正确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或任何事项甲方与乙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均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不得以争议或纠纷未解决而怠工、停工。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6月27日

附件 1：甲限品牌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施工界面

附件 4：技术要求

甲方（公章）：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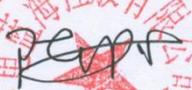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名称：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填写日期：2024年12月31日



项目编号	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经理	李志平
项目名称	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造价	合同额：¥15374396.47
建设单位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6-20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意见	<p>我方已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中电嘉苑园林景观施工图纸(不含钢结构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电嘉苑项目景观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含钢结构基础)、景观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景观土方及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景观给排水工程、泳池建造及配套设备管道采购及安装、景观 logo 工程,以及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报批报建等。</p> <p>自评合格</p> <p>项目经理(签名):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合格</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p>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p>合格</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管理单位(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合格</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章):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p>		

二、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5年（自2020年12月15日起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通知上载明的获奖日期（或落款日期）为准）已竣工验收的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获奖

（数量上限为五项）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项目	2023.1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https://www.gdlaela.com/article/13_1303_0_188676_3.html?shId=624
2	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深圳市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荷塘月色公园园建工程	2020年12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https://www.gdlaela.com/article/13_1303_0_188679_4.html?shId=624
3						
4						
5						

注：

1. 提供园林工程类已竣工验收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如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或等同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其他省级奖项。

2. 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通知扫描件、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通知未明确获奖单位、项目名称的，还须提供获奖项目合同关键页、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取。

3. 提交奖项超过5项的，只对前5项奖项（按投标文件排序或排列顺序）进行评价。

4. 若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奖项一次。

5. 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



三、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及奖项情况

(一)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注：1. 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不含当月）前3个月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均可），执业证书的需注册在投标人公司。

1、项目经理——李志平

(1) 学历证



(2) 身份证



(3) 职称证书（园林）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志平

身份证号：4401061979120204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1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注册执业证书（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28日-2026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志平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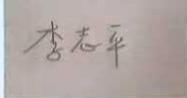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79-12-02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2048

聘用企业：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14至2027-04-14）




个人签名：李志平
签名日期：2025.1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06日

(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15) 0008372

姓 名: 李志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12月0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有效 期: 2024年09月03日 至 2027年11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李志平		社保电脑号: 627062873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79120204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427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42747	2400.0	336.0	1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400	5.8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42747	3600.0	504.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8.82	3600	28.8	7.2
2024	02	60042747	3600.0	504.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8.82	3600	28.8	7.2
2024	03	60042747	3600.0	504.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7.64	3600	28.8	7.2
2024	04	60042747	3600.0	540.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7.64	3600	28.8	7.2
2024	05	60042747	3600.0	540.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7.64	3600	28.8	7.2
2024	06	60042747	3600.0	540.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7.64	3600	28.8	7.2
2024	07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4	08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4	09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4	10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4	11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4	12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1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2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3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4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5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6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7	600427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8	600427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9	600427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10	600427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11	600427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12	600427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合计			16407.12	8524.32			8292.18	3292.38			823.22	482.38	107.72			179.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0f71e792bk)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7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二)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
以交(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交(竣)工验收时间以交(竣)工验收
报告上载明的时间为准)已完成(交(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数量上限为二项)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地点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建筑面积等)	备注
1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152.856624	2023.6.27	2024.12.31	李志平	深圳市南山区	景观面积约 1.14 万 m ²	
2	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628.00	2023.10.16	2024.8.1	李志平	深圳市南山区翠溪路 4 号	/	

注:

1.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工程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施工许可证、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关键内容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或体现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相关指标参数的,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能证明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相关指标参数的材料。

2. 拟派项目经理的完整业绩指的是项目经理参与从首次施工许可证下发到通过竣工验收整个过程的施工,非完整业绩指任职项目经理时间不少于项目实施时间 1/2 且在竣工资料有签章。

3. 若拟派项目经理的业绩提供施工总承包工程或 EPC 合同,只计园林景观部分合同金额(投标人若提供项目经最终审定的结算书或业主证明等能体现相应分部工程的结算金额也可计取对应部分的业绩),若提供的证明材料招标人无法单独计算园林景观部分合同金额和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上述约定的,同类项目则业绩不予计取。

4. 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招标人无法直接判断是否同类工程业绩和统计对应合同金额的以及无法判断提供的合同是否为项目经理完整同类业绩的,由招标人自行判定。

5. 提交业绩超过 2 项的,只对前 2 项业绩(按投标文件排序或排列顺序)进行评价。

6.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供居住使用的房屋建筑，包括住宅小区、酒店（含宾馆、酒店、度假村）、公寓（含酒店式公寓）、保障性住房（租赁型或可售型）的园林绿化、景观提升类业绩，不包括单独建设或配套建设的员工宿舍的园林绿化、景观提升类业绩。

7. 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还须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1、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电蓝海合[2023] 30号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6.27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建造面积: 本项目位于深南大道及科苑中路交汇处东北侧,其中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用地 12700.04 平方米,电嘉苑项目用地 11876.57 平方米,本次园林景观施工面积约 1.86 万平方米(其中,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约 0.72 万平方米,中电嘉苑项目约 1.14 万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1. 本次承包范围为完成中电景观施工图纸(不含钢结构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电创新大厦及中电嘉苑项目景观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含钢结构基础)、景观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景观土方及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景观给排水工程、泳池建造及配套设备管道采购及安装、景观 logo 工程,以及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报批报建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乙方不能拒绝执行甲方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2. 本次承包范围不包含:(1)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精神堡垒和特色水景的钢结构工程;(2)中电嘉苑项目泳池廊架、特色廊架、屋顶花园廊架、中心花园廊架、主入口大门、室外楼梯的钢结构工程。

三、工期:

3.1 总工期为 290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甲方组织的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报告和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报告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同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中电创新大厦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中电嘉苑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

3.2 乙方确认并知悉,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和中电嘉苑项目为独立单体,两者可能并非同时启动工作,各地块工期可能存在不一致,乙方接受该风险,并同意按实际工期安排人员、

设备、材料完成相关工作。

3.3 即使开工日期推迟，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竣工日期不调整。

3.4 本项目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乙方仍然负有协助甲方办理竣工备案相关手续的责任。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价款

5.1 合同造价：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陆元贰角肆分（小写：¥21,528,566.24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46,425.85元；暂列金额：2,340,000.00元；

5.1.1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暂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零陆万伍仟零陆拾柒元陆角柒分（小写：¥8,065,067.6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78,832.06元；暂列金额：870,000.00元；

5.1.2 中电嘉苑项目暂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陆万叁仟肆佰玖拾捌元伍角柒分（小写：¥13,463,498.5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67,593.79元；暂列金额：1,470,000.00元。

5.2 本合同价款不含总包管理费，总包管理费（含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服务费、现场水电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乙方无须考虑。

5.3 为配合项目的竣工验收，乙方施工过程可能存在多次进退场，乙方已充分考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遇多次进退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甲方的安排不进场或不退场，乙方已充分考虑并接受前述风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4 根据工程进度安排，乙方有可能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办证的手续、产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项目管理成本和施工成本的增加，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9%）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

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6.5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6.6 乙方帐户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88972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电话： 0755-27942644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银行账号： 000013014768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资料）；
8.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以较严格者为准；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且正确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或任何事项甲方与乙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均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不得以争议或纠纷未解决而怠工、停工。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6月27日

附件 1：甲限品牌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施工界面

附件 4：技术要求

甲方（公章）：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编号	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经理	李志平
项目名称	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造价	合同额：¥15374396.47
建设单位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6-20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意见	<p>我方已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中电嘉苑园林景观施工图纸(不含钢结构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电嘉苑项目景观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含钢结构基础)、景观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景观土方及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景观给排水工程、泳池建造及配套设备管道采购及安装、景观 logo 工程,以及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报批报建等。</p> <p>自评合格</p> <p>项目经理(签名):  施工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31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合格</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p>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p>合格</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管理单位(章):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合格</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p>		

2、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的招标项目，经内部评标审定，贵公司为本工程的中标单位，未税中标价格为 5761467.89 元（大写：伍佰柒拾陆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含税中标价格为 6280000 元（大写：陆佰贰拾捌万元整），税率 9%。

请贵司即日起安排启动“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材料准备。双方合作重要原则申明如下：

- 1、双方工作人员均需遵守廉洁诚信要求，不得有任何私利往来；
- 2、本工程为图纸包干形式，未经过甲方批准不可进行图纸方案改动。
- 3、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盈亏自负，不得坐地起价；
- 4、保证产品质量，材料及施工保证样板先行；
- 5、合同工期 5 天准备+47 天，共 52 天，自中标通知书发出起算。

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本页回执单盖章确认并寄回我司，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我司签订合同。

贵司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所有内容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贵司均应遵守执行。

招标单位：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成鑫玉 13060026917

日期：2023 年 10 月 09 日

回执单

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贵司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发出“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我方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并认可上述合作原则。

特此确认。

中标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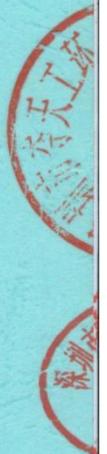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翠溪路4号

甲 方： 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第一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9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59
第五部分 诚信协议.....	64
第六部分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69
第七部分 附件.....	73

1. 工程名称：欧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4号
3. 工程规模及特征：招标范围范围内的园建工程、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及苗木

二、 工程承包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要求，以及招标标准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现场条件等，本工程景观工程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方式（即包工包料），具体包括：

1. 包计算、包文件准备、包测试，包向水务局海堤办海堤域川验收、包园林景观工程与相关专业设计整合、包园林景观审查及修改、包深化设计、包开荒保洁、包工包料（甲供材料另议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联合调试、包各项检测检测、包竣工验收、包保修等；
2. 包与园林景观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泛光照明工程、室外标识工程、室外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市政道路恢复等）的配合、协调服务；
3. 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三、 工程承包范围

1. 乙方针对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进行实地审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方就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翠溪路4号
3. 工程规模及特征：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园建工程、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二、 工程承包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要求，以及规范标准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现场条件等，本园林景观工程承包方式实行总价包干方式（图纸大包干），具体包括：

1. 包计算、包文件准备、包测试、包南山水务局海绵办海绵城市验收、包园林景观工程与相关专业设计整合、包招标图纸审查及修改、包深化设计、包开荒保洁、包工包料（甲供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联合调试、包各项检验检测、包竣工验收、包保修等；
2. 包与园林景观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泛光照明工程、室外标识工程、室外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市政道路修复等）的配合、协调服务；
3. 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三、 工程承包范围

1. 乙方针对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进行图纸审查。

2. 乙方参加甲方要求参加的会议、验收。
3. 乙方按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相关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有关材料要求完成本项目乙方在前期投标报价中涉及的所有园林景观工程内容施工任务。
4. 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在质量缺陷期内的保修工作。
5. 本招标工程施工内容包含招标图纸中提到的所有内容。种植土方的改良和精整形（达到景观设计的要求）、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的采购、种植、灌溉及一年期的养护等园林绿化工程，同时包括基层和面层铺装等硬质景观工程。室外道路、排水沟、路缘石及铺装面层亦在范围之内。铺装接进建筑内台阶，台阶铺装也在工程范围内。
6. 乙方必须仔细阅读本工程合同、招标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并充分研究招标图纸和了解技术文件内容。
7. 施工过程中及工程完工时需对本项目的所有园林景观范围进行清洁维护，并在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内进行免费的维护和服务。
8. 其它需要与总包单位及其它分包单位在施工上协调工作、与园林景观工程有关的附属工作（详见技术要求说明）。
9. 甲方认为应当由园林景观工程乙方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它工作。

四、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具体以甲方实际开工令时间为准。
2. 竣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实际开工令时间推算为准。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7 日。

五、 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以及甲方要求的优质工程
2. 具体标准参见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六、 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合同总价 小写(含 9%增值税): ¥6280000 元

大写(含 9%增值税): 人民币陆佰贰拾捌万元整

3. 项目单价: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最终版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注: 1、图纸、清单中未施工项目的价款将从本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2、招标图纸未涉及部分施工内容凭联系单办理工程签证; 招标图纸已包含、施工方遗漏报价的, 不予增补。

七、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施工图;
2. 补充协议;
3. 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6. 招标答疑文件, 以及招投标过程中双方商务洽谈达成一致意见的文件或记录;
7. 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
8. 通用条款;
9. 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最终版;
11. 工程各个项目清单;
12.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 词语含义

1.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 乙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劳务工工人分包除外），一经查实，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0元/次。

十、 甲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 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本工程造价的1%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二、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实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16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富利臻大厦 4 楼
3.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 适用法律条款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五、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清标资料。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等（详见 0822 版招标邮件、0916、0925 邮件）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10.08 版）、技术标（08.31）。

十七、 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效力。
2. 双方合作期间，因工作需要的联系函件，在两个工作日内要做出回复及处理。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董永浩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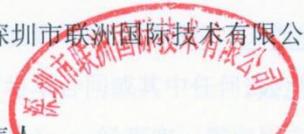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共 肆 页 第 五 十 五 页

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均受保密。

1. 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造价的 1% 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2. 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造价的 1% 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影响。

4.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和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乙方，应及时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实对履行合同的责任进行划分。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12日

工程验收单

需求部门	联洲大厦工程部		施工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计价方式	以合同为准
施工项目名称	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订单号	212000658
施工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施工变更及原因	详见签证证明细清单、申请单及结算单，已按照明细清单验收			
施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2 月 30 日			
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已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及验收通过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质保期	1 年			
工程造价情况	项目金额是否超过10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员确认: <u>成朝</u>			
签字确认	施工单位	需求部门	现场负责人	物业部门
	 赵海峰 黄和		 黄和	邓松如 冯香荷 陈伟 子娟

(三)拟派项目经理近5年(自2020年12月15日起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
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通知上载明的获奖日期(或落款日期)为准)已竣工
验收的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获奖

(数量上限为二项)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省级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深圳市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荷塘月色公园园建工程	2020年12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
2						
共计		国家级奖项__0__项; 省级奖项__1__项; 市级奖项__0__项。				

注:

1. 提供园林工程类已竣工验收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如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或等同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其他省级奖项。

2. 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通知扫描件、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通知未明确获奖单位、项目名称和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 还须提供获奖项目合同关键页、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取。

3. 提交奖项超过2项的, 只对前2项奖项(按投标文件排序或排列顺序)进行评价。

4. 若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 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奖项一次。

5. 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 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 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深圳市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荷塘月色公园园建工程



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业（执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经理	李志平	市政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风景园林		中级工程师证书	
2	技术负责人	林泽彬	市政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市政		中级工程师证书	
3	园林景观深化设计经理	杨汇丰	风景园林工程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证书	
4	质量负责人	何丽华	市政路桥施工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证书	
5	电气兼给排水工程师	陈增海	给水排水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证书	
6	安全主任	谭晔豪	工程造价	/	安全考核 C 证	
7	绿化工程师	吴星明	园林	工程师	副高级工程师证书	
8	绿化工程师	汪珍	园林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证书	
9	专职安全员	韦芷维	园林技术	/	安全考核 C 证	
10	造价工程师	饶家吉	土木建筑工程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园林		中级工程师证书	
11	劳资专管员	张艳平	会计	/	劳资专管员证	
12	质量员	陈嘉雯	市政	工程师	质量员证	
			园林		中级工程师证书	
13	专职资料员	黄育敏	园林技术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园林		初级工程师证书	
14	材料员	杨海丽	园林	工程师	材料员证	
			林业		中级工程师证书	
15	施工员	梁梓毅	市政工程	工程师	施工员证	

			园林		中级工程师证书	
...	...					

注：

1. 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须提供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拟任岗位，学历证明文件、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

2. 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 技术负责人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建造师证书（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职称证书（风景园林类、市政、土木工程、工程管理或土建相关专业）、身份证、学历证书。

4. 园林景观深化设计经理提供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风景园林工程）、身份证、学历证书。

5. 质量负责人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市政、土木工程、工程管理或土建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市政、土木工程、工程管理或土建相关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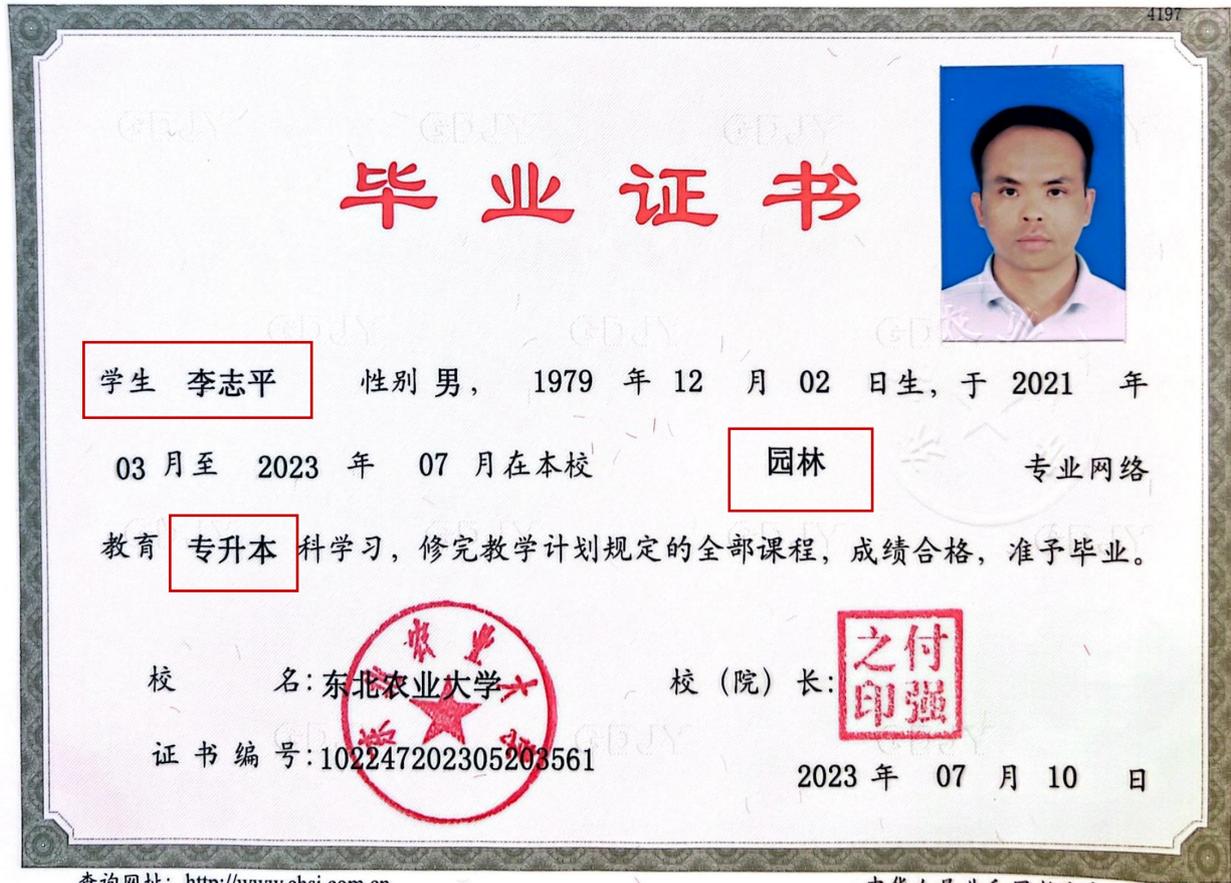
6. 电气兼给排水工程师提供职称证书（电气或给排水）、学历证明、身份证、资格证书。

7. 专职安全员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资格证书（安全资格证书）。

8. 其他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资格证书。

9.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各岗位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拟派团队不低于投标时提供团队的配置人员和与投标时拟派的人员一致）。

1、项目经理——李志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志平

身份证号：4401061979120204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1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28日-2026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李志平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9-12-02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2048

聘用企业：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14至2027-04-14）



李志平

个人签名：

李志平

签名日期：

2025.12.2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8372

姓 名：李志平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12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1月25日

有效 期：2024年09月03日 至 2027年11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3日



2、技术负责人——林泽彬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1日
- 2026年0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林泽彬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1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0560	
聘用企业: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08至2027-11-0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1-08至2027-11-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林泽彬

个人签名: 林泽彬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1837

姓 名: 林泽彬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01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28日 至 2026年07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R309




证书编号: B08203080100002332

姓名: 林泽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9201206414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姓名 林泽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1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清泉路玉翠新村三区90号联富华庭A栋1单元8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201206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1.20-2043.11.20

江南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泽彬

性别 男， 1992 年 01 月 20 日生， 于 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陈卫

证书编号: 102957202305704134

2023 年 07 月 2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泽彬		社保电脑号：80151284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1206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27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42747	0.0									4000	24.0				
2024	11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1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427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427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427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427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427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427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合计			10889.78	5166.88			4687.3	1874.92			468.8						112.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f71eba4c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42747
 单位名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3、园林景观深化设计经理——杨汇丰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15日-2026年0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汇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05-11

注册编号：粤2442014201611118

聘用企业：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5-10至2026-05-09）



杨汇丰

个人签名：杨汇丰

签名日期：2026年1月15日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8月21日

姓名 杨汇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5月1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91号富华阁1003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3198205110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7.15-2031.07.1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汇丰**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三月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陈晓阳**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645201705000366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4、质量负责人——何丽华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3526 号



何丽华 于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河源市建筑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何丽华		社保电脑号: 600856586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800117358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427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42747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8.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4274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9.8	4000	32.0	8.0
2024	02	6004274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9.8	4000	32.0	8.0
2024	03	6004274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4	6004274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5	6004274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6	6004274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7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1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427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427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427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427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427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427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合计			18009.66	8804.32			8292.18	3292.38			823.22		338.58		84.52	199.0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f71c4c23s)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7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5、电气兼给排水工程师——陈增海



粤中取证字第 1300162263321 号



陈增海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河源市建筑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6、安全主任——谭晔豪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09980

姓 名: 谭晔豪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10月0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有效 期: 2025年03月03日 至 2028年03月0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7、绿化工程师——吴星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星明

身份证号：44162219800703079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1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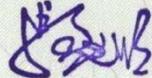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星明** 性别男，一九八〇年 七月 三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专科起点 园林**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645200505000047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吴星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7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裕安
一路3016号尚都花园1栋
B座1603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21980070307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0.26-2036.10.26

8、绿化工程师——汪珍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汪珍

身份证号：44522219910623272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45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汪珍** 性别女，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一六年三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存少斌

批准文号：国家教育部（83）成教学002号

证书编号：105375201805000721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汪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6月2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75区商住楼A栋507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9106232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9.21-2038.09.21

9、专职安全员——韦芷维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59447

姓 名：韦芷维

性 别：女

出生年月：2003年09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8月21日

有效 期：2024年08月21日 至 2027年08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韦芷维		社保电脑号: 500671203			身份证号码: 44528120030918384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427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1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427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427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427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427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427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427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合计			12939.12	6604.32			5982.3	2392.92			598.32						14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0f71f9e8d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2747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0、造价工程师——饶家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饶家吉

身份证号：4302251990050115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74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国农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饶家吉**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五月一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三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网络教育学习，修完**专科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签字章)

批准文号: 教育部教高厅[2001]7号

注册号: **100197202005106765**

学校(院) 中国农业大学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饶家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5月1日

住址 湖南省炎陵县十都镇低垅村精木坑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5199005011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炎陵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5.23-2037.05.23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0日
- 2026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饶家吉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5月0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4400014137
有 效 期: 2022年06月08日-2026年06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饶家吉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11、劳资专管员——张艳平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张艳平 同志于 2024 年
12 月19 日至 2025 年1 月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张艳平
身份证号 430181197808113928
证书编号 2501140000506632
工作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
公司



12、质量员——陈嘉雯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嘉雯

身份证号：44522119920703656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70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嘉雯**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 七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月至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陈晓阳

批准文号：教育部（89）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645201705000632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陈嘉雯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 7月 3日

住址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
登岗镇西淇村学校后一巷
三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11992070365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阳市公安局空港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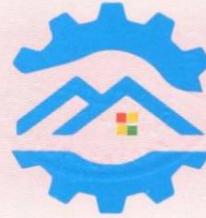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2020.01.21-2040.01.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按照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标准,经教育评估,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aw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for vocational cos and assessment of practitioners in the relevant industries of the voc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center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has passed the educational assessment. I hereby certify that.

建设行业工程机械专业人员 合格证书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0802709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0802709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陈嘉雯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5221199207036562
ID No.
职业工种: 质量员(市政)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3年8月4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嘉雯	社保电脑号: 638803140	身份证号码: 44522119920703656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427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42747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7.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42747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9.8	4000	32.0	8.0
2024	02	60042747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9.8	4000	32.0	8.0
2024	03	60042747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4	6004274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5	6004274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6	6004274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7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1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427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427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427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427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427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427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合计			16839.12	8764.32			8292.18	3292.38			823.22		357.35		84.52		199.0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f71f8435s)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7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3、专职资料员——黄育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育敏

身份证号：44058219940327664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6732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005992829

学生 **黄育敏** , 性别 女 ,
生于一九九四年 三 月二十七日, 于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工商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符合毕业规定, 准予毕业。

校长:

刘志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二十

日



No. X0069646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名 黄育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3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竹林新池前五横巷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03276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5.02-2028.05.02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128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育敏

身份证号：440582199403276648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育敏	社保电脑号: 639968276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40327664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427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4274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7.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4274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9.8	4000	32.0	8.0
2024	02	6004274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9.8	4000	32.0	8.0
2024	03	6004274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4	6004274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5	6004274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6	6004274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7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1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427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427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427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427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427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427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合计			17934.66	8764.32			8292.18	3292.38			823.22		357.35		84.52		199.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f71fc8cb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2747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4、材料员——杨海丽





No. X005945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098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杨海丽

身份证号: 44142219790308452X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海丽		社保电脑号: 614337081			身份证号码: 44142219790308452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427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4274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7.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4274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9.8	4000	32.0	8.0
2024	02	6004274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9.8	4000	32.0	8.0
2024	03	6004274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4	6004274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5	6004274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6	6004274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7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1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427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427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427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427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427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427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合计			17934.66	8764.32			8292.18	3292.38			823.22		357.35		84.52	199.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f71e9830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7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5、施工员——梁梓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梁梓毅

身份证号：4451021991052363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45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梓毅** 性别 男 ， 一九九一 年 五 月
二十三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林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 长：**陈晓阳**

证书编号：105641201405004170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梁梓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5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中津村广文第一横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102199105236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潮州市公安局湘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6.19-2038.06.19

证书编码：04416104944160065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梁梓毅

身份证号：445102199105236315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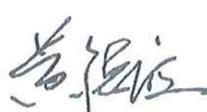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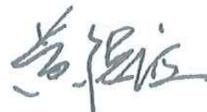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五、拟派团队与投标时拟派人员一致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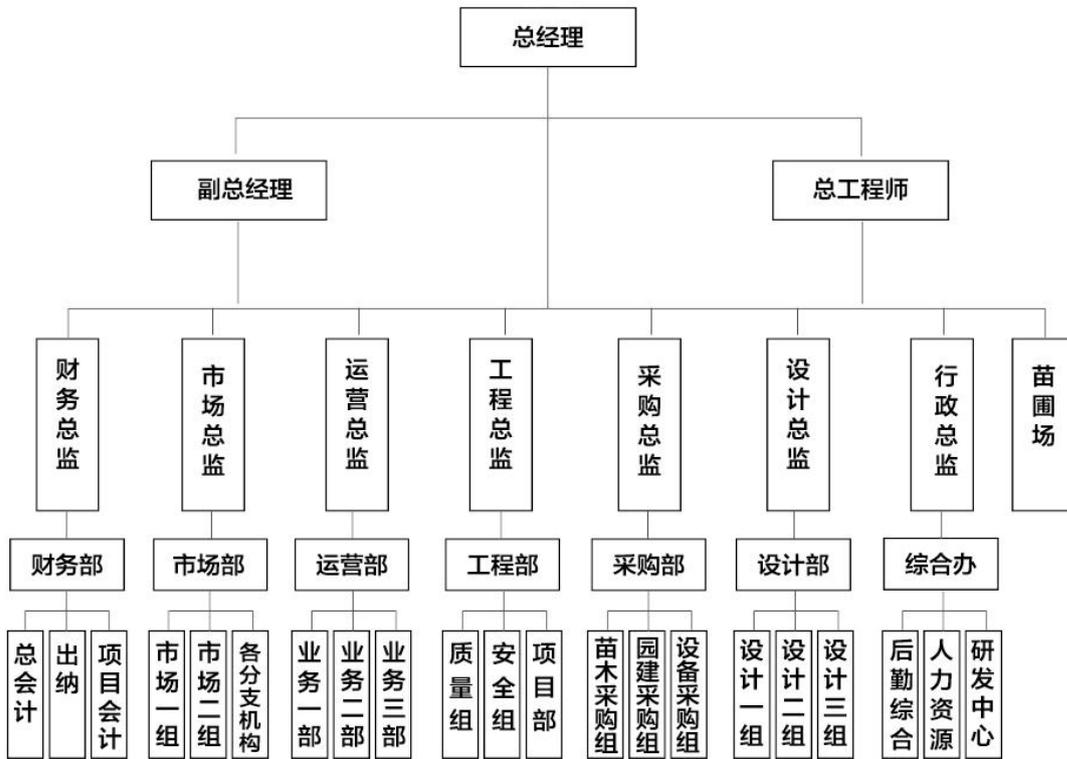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江屋村二期城市更新雅园建设项目【现用名：港悦璟云轩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招标单位	深圳市东海江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一街与东海道交汇处东南侧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按照投标时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配备团队。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员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3. 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且不论何种情形的更换均需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但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至（六）、第（八）款约定情形确需更换的，中标人无需支付违约金。除上述符合更换条件的情形外，中标人对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进行更换的，需支付违约金，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更换其他核心成员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投标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单位（公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1月19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签名（若未设置董事长则由执行董事签名）：  </p> <p>时间：2026年1月19日</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时间：2026年1月19日</p>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执行董事签署。董事长（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法定代表人应在两处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附：组织架构图



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88972N
注册号:	44030610529815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法定代表人:	黄德海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07-1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2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高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于都县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3日16:54:2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环境治理、生态修复;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 市政公用总承包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林工程及抚育、污水综合治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文物保护工程(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建筑劳务分包; 垃圾收集、运输、清扫及清洁服务; 道路保洁服务; 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 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 花卉盆景的销售、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 肥料产品、园林绿化物资设备及材料购销; 有机农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兴办实业; 国内贸易; 工程监理; 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园林绿化工程、餐饮服务;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3日16:58:1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德海	168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友信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432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3日16:58:2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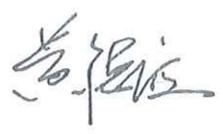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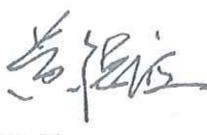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黄德海	总经理	聘任
黄德海	执行董事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阳棵	监事	委派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3日16:55:4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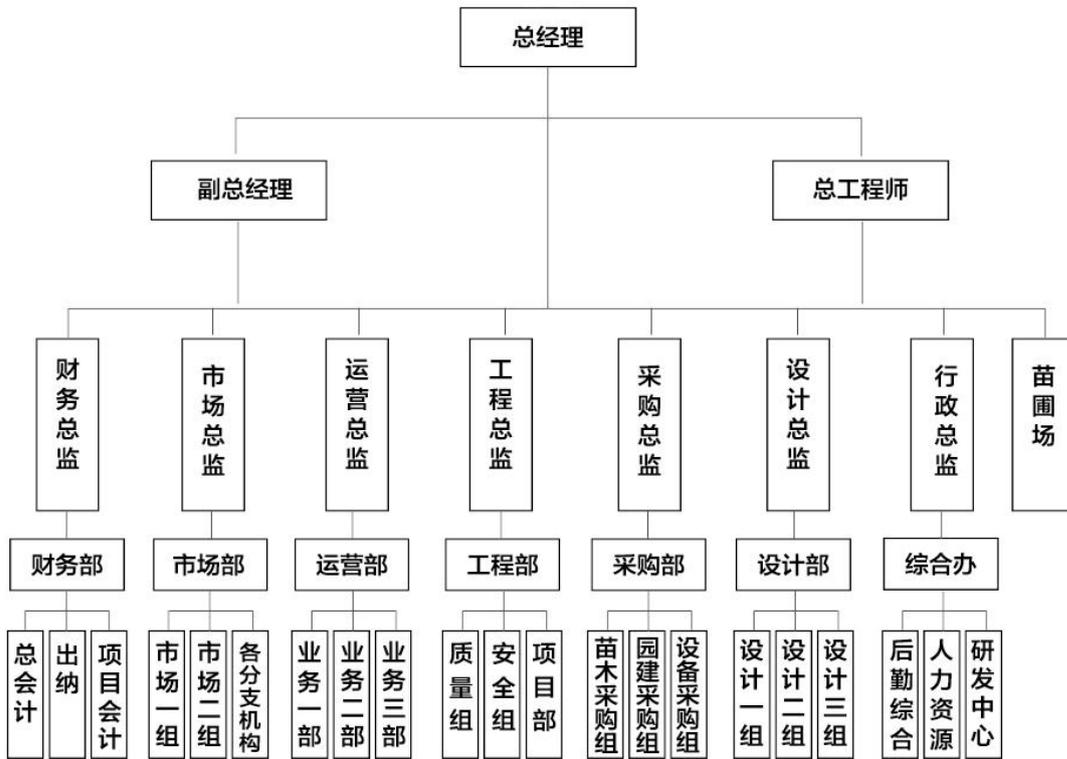
六、关于设立资金监管专户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江屋村二期城市更新雅园建设项目【现用名：港悦璟云轩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招标单位	深圳市东海江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一街与东海道交汇处东南侧
关于设立资金监管专户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若我司中标，本工程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仅作为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任何款项的使用性质。</p> <p>2. 若我司中标，我司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立本工程单独的资金监管专户，以便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可以查看及监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1月19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签名（若未设置董事长则由执行董事签名）： 时间：2026年1月19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年1月19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执行董事签署。董事长（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法定代表人应在两处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附：组织架构图



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88972N
注册号:	44030610529815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法定代表人:	黄德海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07-1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2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高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于都县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3日16:54:2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环境治理、生态修复;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 市政公用总承包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林工程及抚育、污水综合治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文物保护工程 (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建筑劳务分包; 垃圾收集、运输、清扫及清洁服务; 道路保洁服务; 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 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 花卉盆景的销售、租赁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 肥料产品、园林绿化物资设备及材料购销; 有机农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兴办实业; 国内贸易; 工程监理; 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园林绿化工程、餐饮服务;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3日16:58:1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德海	168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友信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432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3日16:58:2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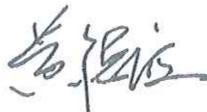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黄德海	总经理	聘任
黄德海	执行董事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阳棵	监事	委派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3日16:55:4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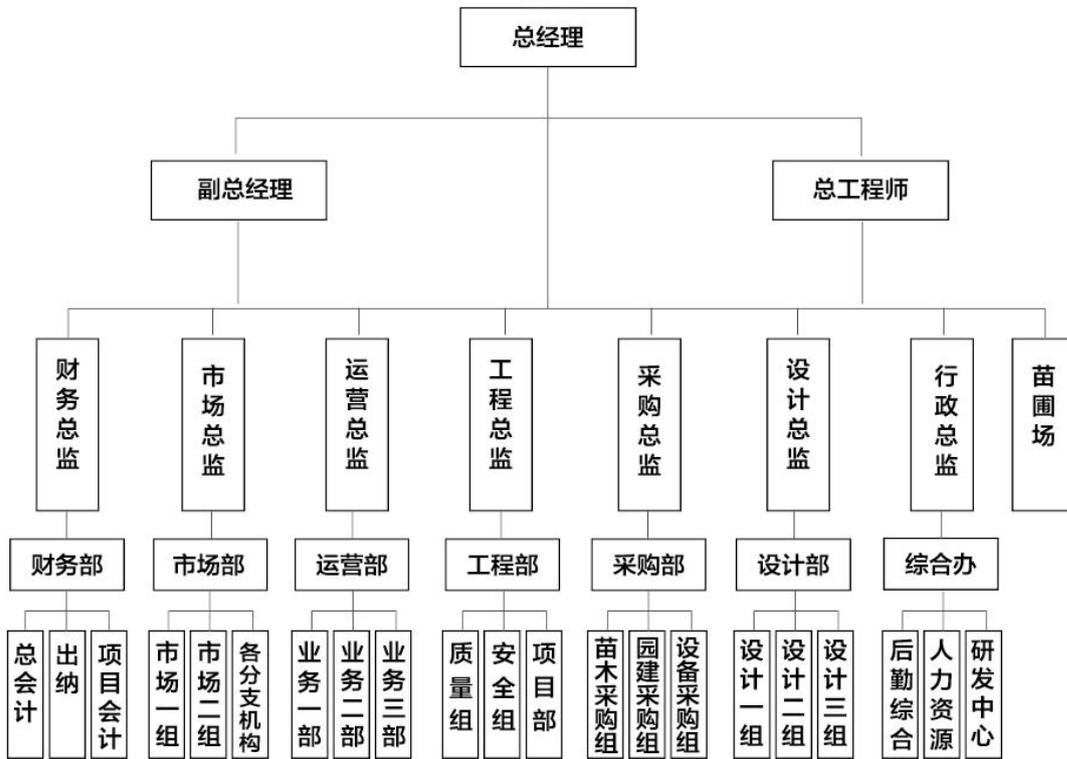
七、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急协调的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江屋村二期城市更新雅园建设项目【现用名：港悦璟云轩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招标单位	深圳市东海江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一街与东海道交汇处东南侧
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急协调的承诺	<p>我司承诺： 若我司中标，如本工程收到应急通知或其他需要企业主要负责人到现场处理的情况时，我单位将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安排企业主要负责人到达现场配合各单位处理相关情况。</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1月19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签名（若未设置董事长则由执行董事签名）： 时间：2026年1月19日</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年1月19日</p>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执行董事签署。董事长（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法定代表人应在两处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附：组织架构图



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88972N
注册号:	44030610529815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法定代表人:	黄德海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07-1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2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高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于都县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3日16:54:2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环境治理、生态修复;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 市政公用总承包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林工程及抚育、污水综合治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文物保护工程(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建筑劳务分包; 垃圾收集、运输、清扫及清洁服务; 道路保洁服务; 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 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 花卉盆景的销售、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 肥料产品、园林绿化物资设备及材料购销; 有机农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兴办实业; 国内贸易; 工程监理; 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园林绿化工程、餐饮服务;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3日16:58:1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德海	168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友信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432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3日16:58:2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黄德海	总经理	聘任
黄德海	执行董事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阳棵	监事	委派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3日16:55:4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东海江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29888972N），法定代表人：（姓名：黄德海，身份证号：44162219800916669X），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名（若未设置董事长则由（执行董事）签名）：



时间：2026年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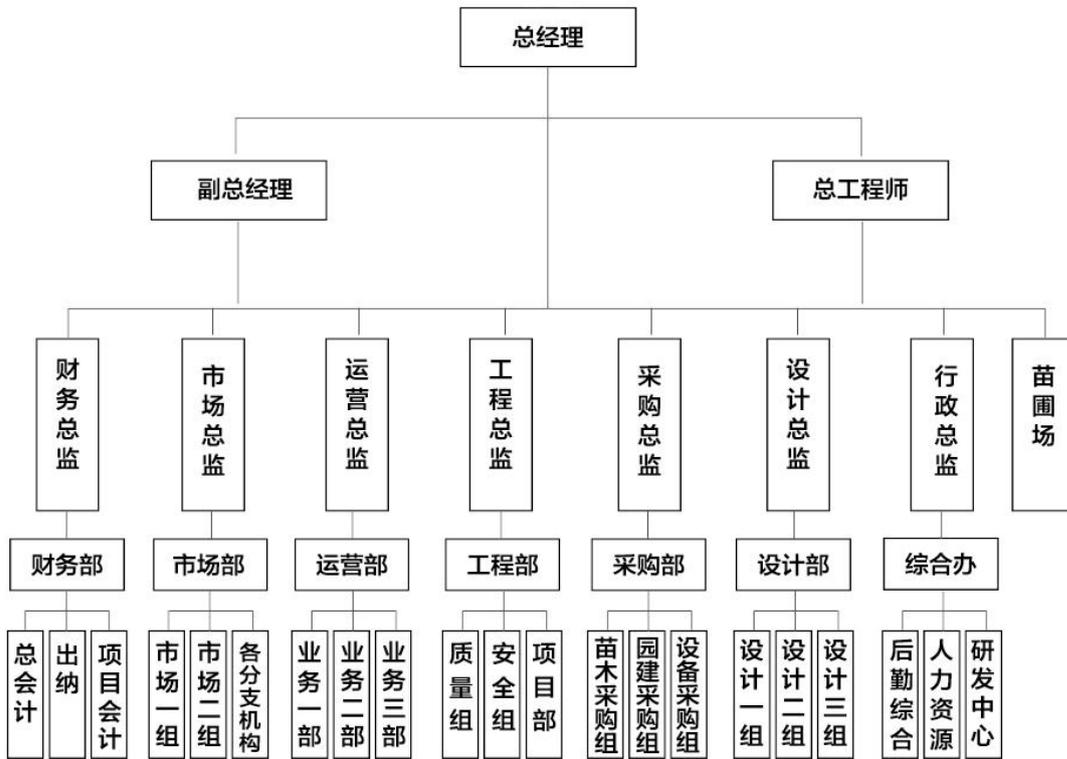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年1月19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3、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执行董事签署。董事长（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法定代表人应在两处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 4、以上承诺书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组织架构图



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88972N
注册号:	44030610529815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法定代表人:	黄德海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07-1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2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高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于都县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3日16:54:2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市政公用总承包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林工程及抚育、污水综合治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文物保护工程(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垃圾收集、运输、清扫及清洁服务;道路保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花卉盆景的销售、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肥料产品、园林绿化物资设备及材料购销;有机农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园林绿化工程、餐饮服务;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3日16:58:1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德海	168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友信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432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3日16:58:2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黄德海	总经理	聘任
黄德海	执行董事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阳棵	监事	委派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3日16:55:4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九、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东海江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江屋村二期城市更新雅园建设项目【现用名：港悦璟云轩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友信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72）%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黄德海	出资比（28）%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伟（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1月19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88972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黄德海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88972N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6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生态修复;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 市政公用总承包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林工程及抚育、污水综合治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文物保护工程 (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建筑劳务分包; 垃圾收集、运输、清扫及清洁服务; 道路保洁服务; 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 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 花卉盆景的销售、租赁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 肥料产品、园林绿化物资设备及材料购销; 有机农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兴办实业; 国内贸易; 工程监理; 物业管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园林绿化工程、餐饮服务;
-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1年07月13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黄德海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友信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网上公开)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德海	168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友信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432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3日 16:58:2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